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409	5,924
銷售成本		<u>(9,989)</u>	<u>(5,859)</u>
毛利		420	65
其他收入		461	3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21)	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	(3)
行政開支		(10,101)	(14,7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u>(1,945)</u>	<u>(8,37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921)	(22,022)
所得稅	4	<u>-</u>	<u>-</u>
期間虧損	5	(11,921)	(22,02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7</u>	<u>(1,07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0,564)</u>	<u>(23,096)</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61)</u>	<u>(6.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	1,692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3,439	–
租賃按金		237	399
		<u>9,888</u>	<u>2,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	168
應收賬款	8	1,67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8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16	38,515
		<u>93,741</u>	<u>43,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504	1,850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64,614	–
		<u>68,118</u>	<u>1,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23</u>	<u>42,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11</u>	<u>44,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1	3,301
儲備		32,210	40,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35,511</u>	<u>44,1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提供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珠寶批發及於中國進行的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批發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10,007	5,924
銷售使用太陽能熱收集器之結合加熱製冷產品之收益	402	—
	<u>10,409</u>	<u>5,924</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批發)；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之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熱收集器之結合加熱製冷產品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07</u>	<u>402</u>	<u>10,409</u>
分部虧損	(167)	(4,467)	(4,6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651)</u>
除稅前虧損			<u>(11,9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5,924</u>	<u>-</u>	<u>5,924</u>
分部虧損	(792)	(10,567)	(11,3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9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656)</u>
除稅前虧損			<u>(22,022)</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珠寶業務	1,126	—
太陽能業務	11,667	5,334
分部資產總值	12,793	5,3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16	38,515
其他未分配資產	6,920	2,131
綜合資產	103,629	45,980
珠寶業務	1,097	1
太陽能業務	129	138
分部負債總額	1,226	139
未分配負債	66,892	1,711
綜合負債	68,118	1,85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89	5,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	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74	5,488
銀行利息收入	(287)	(23)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u>(11,921)</u>	<u>(22,022)</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054</u>	<u>330,054</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49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u>522</u>	<u>-</u>
	<u>1,671</u>	<u>-</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80	1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5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12	-
	<u>1,097</u>	<u>1</u>

10. 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Suncool AB授出合共2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2.5港元之認股權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並於各行使期初分三批歸屬，其中(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Suncool AB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期內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Suncool AB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2.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000,000</u>	<u>-</u>	<u>24,000,000</u>
於期初/期終可予行使				<u>16,000,000</u>	<u>-</u>	<u>16,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5港元</u>	<u>2.5港元</u>	<u>2.5港元</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為23,1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確認的總開支為1,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以及在中国的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

回顧期內珠寶業務的分部收入為約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69%。儘管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仍然放緩，惟於回顧期內呈現出穩中向好的勢態。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七年的前三季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幅度都優於去年同期，消費者憂慮有所減輕，從而用於奢侈品的開支亦有所增長，令珠寶行業於回顧期內開始回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於中國內地的珠寶業務銷售亦因此增加。另一方面，香港的房地產市道及股市在回顧期內均展現出較強勢頭，消費意欲提升，有見及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決定重新啟動於香港的真品珠寶批發業務，抓緊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珠寶業務分部收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增聘經驗豐富的業務員以應付業務增長，然而，管理層會繼續對成本控制採取嚴謹方針，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

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自上年末起已錄得太陽能業務的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間內分部收入為約40.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氣候變化至今仍然對各國帶來巨大的挑戰，國際間無不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和低碳的發展理念。而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理念中亦提出綠化戰略，加強推進能源技術的革命，以實現能源升級轉型。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拓展太陽能業務，主要以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Suncool AB授出予本集團獨家專利及許可的CoolStore專利產品為核心的太陽能熱收集器生產技術，於大中華地區提供結合加熱、製冷和儲能一體化的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

解決方案及產品。本集團同時亦銷售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部件等產品，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及快速建立行銷管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初步完成本土化應用的技術改良，並成功於安徽省蕪湖市推出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試點，為太陽能業務市場的開拓打下良好的基礎。

購入杭州物業用作銷售辦事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億恆」)與由胡楊俊先生及其配偶所全資擁有的海南凱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海南凱興」)訂立有關余姚億恆向海南凱興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館驛後10號607室的物業(「杭州物業」)的買賣協議(「收購杭州物業事項」)，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由股東貸款撥付。由於海南凱興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及其配偶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杭州物業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杭州物業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杭州物業位處於中國浙江省省會杭州市的商業中心區，車水馬龍，有助於接待來自國內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亦便於聯繫余姚市的生產基地，因此，杭州物業會用作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銷售辦事處，推動業務開展。杭州銷售辦事處的建立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同時加強全國網絡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

極端天氣發生的頻率與日俱增，全球能源轉型的步伐在不斷加快，而中國亦一直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行動去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並取得了重大發展，在簽訂《巴黎氣候變化協定》後亦分別發佈了《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去制定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為太陽能業務創造出更大的市場空間。利好的政策環境令管理層對太陽能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並強化自身的運營管理，堅持研發優化系統產品及方案，進一步提升品質和降低成本，實現高度經濟效益，把握未來業務增長機遇。

建議收購廠房的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三方就建議收購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興建的廠房(「廠房」)(「建議收購廠房事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廠房的獨家權利。

廠房建築面積約27,500平方米，佔地約50,000平方米，預估年產能最大可達約156,000支冷藏管，不但能配合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日後進一步的技術研發，並能為未來批量生產作出準備。現時廠房的建設已經竣工並正由政府機構進行驗收程序，同時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團隊已作出優化內部裝修和設備的計劃，準備投產。本集團亦就諒解備忘錄同意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節能余姚簽訂的框架租賃協議而支付的約3.8百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按金作為免費使用廠房時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的可退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關建議收購廠房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作為Suncool AB的策略性業務夥伴，本集團將透過Suncool AB的網絡作為銷售渠道，把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已經與Suncool AB的管理團隊訂立首宗銷售合同，為他們於非洲肯尼亞及加納的項目提供由本集團生產的集熱器，藉此打響拓展國際業務的第一砲。

展望將來，遷入廠房對太陽能業務的產能擴充和技術研發提供更大空間。銷售策略方面，通過業務夥伴的國際化銷售渠道和蕪湖市的試點項目對瞭解國內外市場發展前景和業務規模提供更準確的分析。兩者都能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中國經濟趨向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儘管政策上仍保持積極推動城市化及致力提升人均收入，但珠寶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於來年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堅守積極緊貼市場，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穩定性，保持競爭優勢。未來會繼續探索不同商機，優化業務結構，強化資源配置，吸引專業人才，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為10.4百萬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5.9百萬港元增加76%。該增長主要由於珠寶業務收益因消費氣氛改善及回顧期間的基數較低而有所增加，且太陽能業務的收益貢獻所致。該業務於過往期間均無產生收益。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1.1%增至於回顧期間的4.0%，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珠寶業務的新客戶貢獻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且總部所產生開支大幅減少，導致行政開支較過往期間的14.7百萬港元減少31%至10.1百萬港元。連同於回顧期間的收益飆升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支出下跌，本集團虧損淨額較過往期間虧損淨額22.0百萬港元減少46%至11.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3.6港仙(二零一六年：6.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25.6百萬港元及1.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0百萬港元及23.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數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帳款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1,000港元)，均主要來自珠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貸款以及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因而被延長。據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展開廠房之營運，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原定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	經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	經修訂金額
	金額分配	金額分配	九月三十日	分配後之
	(概約)	(概約)	動用之金額	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16,800 ^(附註1)	23,2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u>74,700</u>	<u>74,700</u>	<u>51,500</u>	<u>23,200</u>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6.8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5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租金之按金、約1.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例如生產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3.8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以及約7.5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3.7百萬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6.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4.3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以及約6.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23.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計劃將約16.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裝修、綠化、保安監控設備以及機械及其他生產工具及設備。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8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加熱及冷卻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來年太陽能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購買存貨及在遷至廠房後聘用新員工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24,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歸屬且現時可予行使，但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購價2.5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募集中額約60百萬港元，預期可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最終取決於股票的相關價格，且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目前由經營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董事們會繼續積極監察營運資金需求，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籌集資金，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為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部分，董事亦將考慮進一步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到一般營運資金，同時確保太陽能業務的整體發展將不會受到影響。為免生疑，本公司現階段未有確定具體的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開支承擔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主要與新辦公室裝修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杭州物業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公司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i) 香志恆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靳慶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及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分別因病及其他工作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意料之外的有關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展望」一節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廠房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